

復審人 劉國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01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7 年間犯放火燒燬其他物件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09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放火燒燬他物罪前科，本次復犯放火燒燬他物罪，且在監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審酌該員之行為致使被害人財產損失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014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不適應舍房人數及遭受同房刁難，故選擇以違規之方式換工場或換房；患有精神分裂等精神疾病，因家人不管其死活，希望獲得幫忙，故再犯放火燒燬他物罪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撤緩字第 59 號刑事裁定、105 年度訴字第 100 號、107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放火燒燬住處內物品及車棚內之車輛，致生公共危險，並使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於服刑期間曾拒絕作業而有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於本案放火燒燬建物罪緩刑期間，再犯放火燒燬他物罪，並經撤銷緩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違規係為更換工場或舍房之部分，按受刑人不服違規處分，應循申訴管道救濟，而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另訴稱患有精神疾病及縱火原因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